

证券代码：430141

证券简称：久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虚拟科技园 C 座 5 层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锋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75,8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及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更正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更正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及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更正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675,8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大鹏律师、孟文翔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